#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4日,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 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 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 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 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 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 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6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 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快速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债权人、中小股 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公司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4日17:00之前提交报名材料,并按公司及辅助机构要 求向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截至报名期限届满,意向投资人已按要求提交报名



材料并已按期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且符合招募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共计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视为1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向投资人的遴选和评审工作仍在正常推进中,中选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辅助机构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 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 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1.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 4. 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 3. 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 3. 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8)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10)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